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222

债券简称:14 荣盛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14 荣盛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7%，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 7%，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固定不变。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14 荣盛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